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L)條及第17.50A(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L)條及第17.50A(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告知，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2019年12月31日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達先生自2017年3月9日擔任其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3月30日辭任止)於其一名債權人在2019年1月開始提出清盤呈請後於2020年1月20日由百慕達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新昌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達先生在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新昌集團董事後，彼並無收到有關清盤呈請的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及僅至上周自行方知悉清盤令。達先生已確認，彼並非該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由此導致對其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達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1)條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楹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